

# 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使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化，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债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债券监管部门。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相关利益人的原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规范信

息披露行为，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保证所有投资者在获取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不得延迟披露信息，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七条** 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八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九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形式，履行披露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豁免披露。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十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纪律。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由金融融资部负责披露，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事务，汇总披露信息并按公司程序报批。金融融资部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金融融资部主要职责：

(一) 负责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则和要求，针对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存在疑问的事项，应及时联系债券主承销商解决。

(二) 拟定并及时修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向投资人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解答相关疑问，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三) 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六条** 财务管理部主要职责：

(一) 负责及时提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

(二) 负责审核对外披露的财务数据及经营数据。

**第十六条** 党群人力部和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提供并审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披露的经营基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工商资料、董监高信息。

**第十七条** 战略投资部主要负责提供并审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披露的重大战略投资项目数据。

**第十八条** 项目管理部主要负责提供并审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披露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关数据。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中心主要负责提供并审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披露的土地资产相关数据。

**第二十条** 审计法务部主要负责对外披露信息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防范风险。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经营基础数据、项目信息及重大事项变更，应及时告知公司统筹部门并负责提供修改数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数据的责任部门，对发生可能影响债券价格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并协助金融融资部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债券发行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债券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网站公布当前发行文件，发行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发行公告。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报告(如有)。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最近一期会计报告。
- (六) 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四条 定期信息披露**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一) 公司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及本年度一季度财务报表。
- (二) 公司应当在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
- (三) 公司应当在每年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三季度报表。
- (四) 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及时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公告。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得晚于债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时间。

#### **第二十五条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

重大变化；

(二)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三)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亏损；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八)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九)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一)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二)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四)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五)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六)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七)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八)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十九)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一)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何一条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第二十五条规定中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

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二十八条** 对于公司定期披露信息，财务管理部应及时编制财务报表；金融融资部负责编制定期信息披露报告，并在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按公司程序报批并及时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对于信息披露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等相关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必须在知悉后立即向公司报告并告知金融融资部；金融融资部在接到通知后组织编制重大事项报告，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按公司程序报批并及时进行披露。

## 第六章 保密和违规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信息知悉人，对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知悉信息的相关人员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第三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公开重大信息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公

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金融融资部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生效。